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3140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49-23941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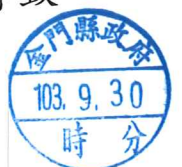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鄭春月

電子郵件：sandy@nd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3年度8月份」  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103年8月底止，旨揭計畫各縣市共有3,073件標案，已有2,899件完成發包，平均發包率94.34%，平均預算達成率為53.76%。預算執行率低於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之落後案件計有295件，落後比率為9.60%。
- 三、第3季係以各縣市於9月底之「累計預算分配比例」達55%、平均「發包率」達95%為階段目標值，請「累計預算分配比例」低於平均値之縣市（新竹市、金門縣、花蓮縣、桃園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臺中市及雲林縣），加強預算分配執行；未達「發包率」平均値之縣市（南投縣、花蓮縣、屏東縣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，請加強規劃設計及發包決標之執行進度，俾提升後續開工、完工、驗收階段進程。
- 四、標案落後原因以「招標作業」及「規劃設計」因素占整體落後比率甚高，請落後縣市積極辦理標案規劃作業，並設定合理作業期程，避免因規劃設計及流程控管不佳，導致



後續作業延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管中閔

裝

訂

線